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周莉倫

電話：04-37061116

電子信箱：e-213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788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第1、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公告pdf檔

(A09000000E_1135402788B_senddoc5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5402788B_senddoc5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第1、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
表」公告（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
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113 學年度第 1、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788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每學期每生收費數額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 元	12,170 元至 25,400 元
專業群 科、建教 合作教育 班、實用 技能學程 (日間上 課)	農業類、工業 類、商業類、海 事水產類、家事 類	6,240 元	13,220 元至 25,400 元
	藝術與 設計類	設計群	
		藝術群	6,240 元
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夜 間上課)		6,240 元	13,220 元至 25,400 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莊家妍

電話：077995678分機3027

電子信箱：chiayen52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33545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代收代付費數額表、代辦費數額表 (56756497_11335458100A0C_ATTCH1.pdf、56756497_11335458100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本市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收費數額，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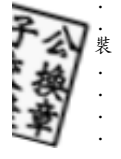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參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事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將建教合作班之「烘焙科」納入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之科別，餘收費數額維持112學年度之標準，不予調整，並準用教育部國教署公告版本辦理（如附件1）；另代辦費收費數額則維持112學年度收費之數額，未予調整（如附件2）。
- 二、前開收費標準另公告於本局網站（<http://www.kh.edu.tw>），可逕至本局網站/文件表單下載/高中職教育科/學雜費收取標準項下下載。

正本：本局所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



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789A 號公告

表一、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二、 高三	國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90 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三、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表二、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5 元	2,970 元			
商業類	國立	1,330 元	970 元			
	私立	3,300 元	1,230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390 元	1,140 元			
	私立	3,210 元	1,780 元			
家事類	國立	1,430 元	1,030 元			
	私立	3,250 元	1,520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5 元			2,970 元
	藝術群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0 元	2,970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烘焙科、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科技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多媒體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p> <p>九、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p> <p>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十一、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p>十二、體育班：技術型課程，依學校開設之類群，比照本表所規範之各類群收費數額辦理；惟其實習實驗費數額，依修習類群之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比例收取。</p>					

表三、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1,820 元	有選修實習課程者，比照各專業群科之實習實驗費數額收取實習實驗費，選修不同學程者依選修學分之比例收取，未選修者不收費。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620 元			
高二	國立	2,060 元			
	私立	4,900 元			
高三	國立	2,060 元			
	私立	4,900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各學程之實習實驗費收費數額及規範請參閱表二。</p> <p>三、實習實驗費請於開學後，依實際選修情形收取（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工業類數額。</p> <p>四、資訊、資料處理、資訊技術、資訊應用等學程，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各學程「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p>六、體育班：綜合型課程，比照綜合高中學程收費數額辦理。</p>			

表四、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農業類	國立	日校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進修部	800 元		
	私立	日校	3,210 元	1,780 元	
		進修部			
工業類	國立	日校	1,490 元	1,900 元	
		進修部	1,025 元		
	私立	日校	3,36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商業類	國立	日校	1,330 元	970 元	
		進修部	915 元		
	私立	日校	3,300 元	1,235 元	
		進修部			
海事水產類	國立	日校	1,390 元	1,140 元	
		進修部	955 元		
	私立	日校	3,210 元	1,780 元	
		進修部			
家事類	國立	日校	1,430 元	1,030 元	
		進修部	980 元		
	私立	日校	3,250 元	1,515 元	
		進修部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國立	日校	1,490 元	1,900 元
			進修部	1,025 元	
		私立	日校	3,36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藝術群	國立	日校	1,490 元	1,900 元
			進修部	1,025 元	
		私立	日校	3,32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畜產加工科、中餐廚師科、烹調技術科、餐飲技術科、烘焙食品科及水產食品加工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商用資訊科及造園技術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微電腦修護科、電腦繪圖科、文書處理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六、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表五、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農業類	國立	960 元	55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工業類	國立	1,025 元	1,300 元		
	私立	2,305 元	2,040 元		
商業類	國立	910 元	790 元		
	私立	2,265 元	970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955 元	780 元		
	私立	2,200 元	1,220 元		
家事類	國立	980 元	830 元		
	私立	2,230 元	1,170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國立	1,025 元		1,300 元
		私立	2,305 元		2,040 元
	藝術群	國立	1,025 元	1,300 元	
		私立	2,280 元	2,040 元	
普通科	一年級	國立	1,245 元	修習實習(驗)課程者，按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每週授課時數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授課時數之比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專業類科各類科之收費規定加收實習(驗)費。	
		私立	3,170 元		
	二年級	國立	1,415 元		
		私立	3,360 元		
	三年級	國立	1,190 元		
		私立	3,095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普通科選讀資訊科技課程或專業群科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科技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多媒體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p> <p>九、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p> <p>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十一、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表六、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050 元	535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國立	1,120 元	1,265 元			
	私立	2,525 元	1,980 元			
商業類	國立	1,000 元	780 元			
	私立	2,475 元	955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045 元	760 元			
	私立	2,410 元	1,185 元			
家事類	國立	1,075 元	820 元			
	私立	2,440 元	1,145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國立	1,120 元			1,265 元
		私立	2,525 元			1,980 元
	藝術群	國立	1,120 元			1,265 元
		私立	2,520 元	1,980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烘焙科、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科技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多媒體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p> <p>九、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p> <p>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十一、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p>十二、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皆依上開收費標準收費；實習式及其他式建教合作班，請參照各班級原招收學制收費。</p>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據教育部 113.8.5 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788B號函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7.19高市教高字第11335458100號函公告】

項 目	美術科	多媒體動畫科	影劇科 (表演藝術組)	實用技能學程 -影劇技術科	影劇科 (電影電視 廣播組)	舞蹈科	音樂科 (國西樂組)	音樂科 (應用音樂組)
※ 學 費	37,387	37,387	37,387	37,387	37,387	37,387	37,387	37,387
※ 雜 費	3,360	3,360	3,360	3,320	3,360	3,360	3,360	3,360
※ 實習費	2,970	2,970	2,970	2,965	2,970	2,970	2,970	2,970
※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 分組授課費	1,800	720	1,800	0	1,800	2,880	6,000	6,000
※ 音樂科主副修費	0	0	0	0	0	0	22,400	11,200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備註：

1. ※ 就學貸款可貸項目。
2. 分組授課費：依據藝術教育法，為重視學生藝術學習之專業需求，部分術科科目實施分組授課。
並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計費。
3. 音樂科主副修費：一對一個別教學，主副修共二項(每學期32節，每節收費700元)，最多選修三項。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二年級】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據教育部 113.8.5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788B號函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7.19高市教高字第11335458100號函公告】

項 目	美術科	多媒體動畫科	影劇科 (表演藝術組)	實用技能學程 -影劇技術科	影劇科 (電影電視 廣播組)	舞蹈科	音樂科 (國西樂組)	音樂科 (應用音樂組)
※ 學 費	37,387	37,387	37,387	37,387	37,387	37,387	37,387	37,387
※ 雜 費	3,360	3,360	3,360	3,320	3,360	3,360	3,360	3,360
※ 實習費	2,970	2,970	2,970	2,965	2,970	2,970	2,970	2,970
※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 分組授課費	1,800	0	1,900	1,440	1,900	3,780	4,000	4,000
※ 音樂科主副修費	0	0	0	0	0	0	22,400	11,200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0	0	0	0	0	0	0	0

備註：

1. ※ 就學貸款可貸項目。
2. 分組授課費：依據藝術教育法，為重視學生藝術學習之專業需求，部分術科科目實施分組授課。
並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計費。
3. 音樂科主副修費：一對一個別教學，主副修共二項(每學期32節，每節收費700元)，最多選修三項。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級】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據教育部 113.8.5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788B號函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7.19高市教高字第11335458100號函公告】

項 目	美術科	多媒體動畫科	影劇科 (表演藝術組)	實用技能學程 -影劇技術科	影劇科 (電影電視 廣播組)	舞蹈科	音樂科 (國西樂組)	音樂科 (應用音樂組)
※ 學 費	37,387	37,387	37,387	37,387	37,387	37,387	37,387	37,387
※ 雜 費	3,360	3,360	3,360	3,320	3,360	3,360	3,360	3,360
※ 實習費	2,970	2,970	2,970	2,965	2,970	2,970	2,970	2,970
※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 分組授課費	0	2,520	3,040	2,500	3,040	5,320	6,960	6,960
※ 音樂科主副修費	0	0	0	0	0	0	22,400	11,200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0	0	0	0	0	0	0	0

備註：

1. ※ 就學貸款可貸項目。
2. 分組授課費：依據藝術教育法，為重視學生藝術學習之專業需求，部分術科科目實施分組授課。
並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計費。
3. 音樂科主副修費：一對一個別教學，主副修共二項(每學期32節，每節收費700元)，最多選修三項。